

思親公園申請骨灰龕位租用服務流程

步驟1) 填寫申請表格

- ✓ 申請人個人資料(必須填寫，必須年滿18歲)
- ✓ 第一提名人資料(即使用龕位人士，必須填寫)
- ✓ 第二提名人資料(即使用龕位人士，可於簽署協議時填寫)
- ✓ 授權執行人資料(可於簽署協議時填寫，必須年滿18歲)
- ✓ 取走骨灰授權人資料(簽署協議時填寫，必須年滿18歲)

注意事項:

申請表格內必須至少填寫“第一被提名人”，“第二被提名人”最遲於簽署協議時提供，否則須繳付相關的行政費用

思親公園申請骨灰龕位租用服務流程

步驟2) 遞交已填寫的申請表格

- ✓ 親身將表格遞交到本園奉安部，由職員核對申請表格內已填寫的內容及確認所申請的龕位堂號資料
- ✓ 本園設有7日免費留位期，以便申請人作詳細考慮

注意事項：

遞交申請表後，所有資料均不得更改

思親公園申請骨灰龕位租用服務流程

步驟3) 預約簽署協議

- ✓可於遞交申請表格當日或於7日免費留位期內預約簽署協議
- ✓可即場繳付該龕位的全數安放權費用及有關證明文件作實
(須視乎當日預約情況)

注意事項:

7日免費留位期內如沒有預約簽署協議，等同申請作廢，龕位的預留會同時取消

思親公園申請骨灰龕位租用服務流程

步驟4) 簽署協議所須帶備文件

- ✓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
- ✓被提名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(如被提名人仍在生)
- ✓被提名人的死亡證副本(如被提名人已去世)
- ✓兩位被提名人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例如:結婚證書副本、出世紙副本)
- ✓用於繳付龕位的全數安放權費用的支票或本票(恕不接受其他繳付方式)
- ✓授權執行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(如有)
- ✓取走骨灰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(如有)

思親公園申請骨灰龕位租用服務流程

步驟5) 簽署協議時須出席人士

- ✓ 申請人 (必須出席)
- ✓ 被提名人 (沒有限制)
- ✓ 授權執行人 (沒有限制)
- ✓ 取走骨灰授權人 (沒有限制)
- ✓ 見證人 (出席，必須年滿18歲)

思親公園申請骨灰龕位租用服務流程

步驟6) 簽署協議

- ✓ 申請人於已預約的日期及時段，帶齊證明文件及用於繳付龕位的全數安放權費用(支票或本票)，親身到本園簽署骨灰安放權協議及辦理相關手續
- ✓ 簽署前必須清楚明白及接受協議內所有事項

注意事項:

- 1) 申請表格、安放權協議樣本及思園章則可於本園網頁內下載查閱
- 2) 如未能即時提交足夠證明文件，須再另行預約日期辦理

如須辦理先人上位，請繼續參看步驟7 - 8

思親公園申請骨灰龕位租用服務流程

步驟7) 預約製作龕位瓷片

- ✓ 申請人或獲授權人士須帶同身份證及骨灰安放權協議書正本，親身到本園辦理相關手續
- ✓ 製作龕位瓷片所須文件：被提名人的死亡證副本、先人相片、先人出生日期及籍貫等資料
- ✓ 瓷片製作需時約1個月

注意事項：

龕位瓷片的材料、尺寸、文字內容及格式、安裝方式等均由本園決定及統籌。

思親公園申請骨灰龕位租用服務流程

步驟8) 預約先人骨灰上位 (道教儀式)

- ✓ 各項上位法事須於至少7日前預約日期及時段
- ✓ 必須先確認龕位瓷片已製作完成
- ✓ 於上位法事當日，申請人或獲授權人士須帶同身份證及骨灰安放權協議書正本，於進行上位法事之前15分鐘到達本園奉安部，親身辦理相關手續及繳付相關費用(不接受一千元紙幣)

注意事項：如非使用龕位附送的骨灰盅，請留意大小尺寸